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4號

抗　告　人　王憲諒
　　洪月蓉
　　王綉鶴
　　莊惠君　　住○○市○○區○○路0段000號00樓之0
　　莊坤洋
000000000000000000
　　王綉鶯
　　美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怡君
抗　告　人　竑昇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江村
共　　同
代　理　人　洪曉菁律師
相　對　人　隆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碧河
代　理　人　陳漢洲律師
關　係　人　何永欽
代　理　人　羅閎逸律師
　　田永彬律師
複　代理人　田美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0日本院115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因評估所營橡膠製鞋業隨時代變遷成為夕陽產業，遂自民國85年起即無營業收入，實際未經營迄今近30年，相對人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全部出售完畢，公司業務已不能開展，惟近年來特定股東對於公司解散意見不合，以致未能達法定決議門檻，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相對人既無營業收入，仍須每年固定支出新臺幣（下同）20餘萬元營業費用，倘須待資產耗盡始得解散公司，與公司以營利為目的之旨顯不相符，原裁定僅以相對人現有資產顯逾負債，即認其尚未達無法彌補虧損之狀態，而無經營顯著困難之情形，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為免對相對人及股東造成損害，爰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更為裁定或准相對人解散。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相對人停業迄今無營業收入，公司多數股東包含抗告人及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王碧河在內，合計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50.22%，皆同意解散，至包含關係人在內之少數股東則以拒絕出席股東會或提起訴訟之方式杯葛，卻未見其提出公司復業經營計畫，足見股東間意見不合，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只將股本存銀行收息，非股東成立公司之目的，應解散公司發還股本由股東自理。相對人已停業30年，沒有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已無法從事公司章程所訂橡膠業，已失去公司營利目的，所營事業不能成就，復無復業可能，為避免公司持續惡化致損害公司股東權益，爰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公司解散。

三、關係人陳述意見略以：相對人現任管理階層怠於執行職務，任令公司資金長期閒置，導致公司現無營業收益，竟反以此為由聲請解散公司，以此掩蓋其違法召開股東會分配公司資產之實，將其怠職所致之結果歸由全體股東承擔。相對人資產遠大於負債，財務結構極為穩健，不符合公司法第11條解

散公司之要件。

四、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公司法第11條定有明文。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者，係指公司設立登記後，開始營業，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展開之原因，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之情形而言。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重大損害者，例如公司之經營已產生重大虧損之情形。

五、經查：

㈠抗告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之股東，有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名冊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9頁至第42頁、第45頁、第85頁至第91頁、97頁），則抗告人提出本件聲請，核與公司法第11條第2項所定聲請資格相符。

㈡依相對人提供之11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見原審卷第232頁）顯示，相對人資產總額為5,573萬6,903.6元，銀行存款佔比為99.65%，負債總額為1.1元，累積盈虧為負15萬2,139.5元，權益總額為5,573萬6,902.5元，足見相對人現有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之流動資產，負債總額甚微，資產顯大於負債，參以相對人之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檢視前揭資料所示內容後函覆原審略以：相對人尚無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所定資產不足以抵償負債之情形等語（見原審卷第223頁），可知相對人目前並無資產不足抵償負債、重大虧損或因繼續存續即將導致資產耗竭之情形。雖公司法第11條第1項所指經營有顯著困難，並不以公司已陷於資不抵債或發生重大虧損為必要，然相對人現仍保有鉅額流動資產，並無因債務負擔或財務狀況致其客觀上無從繼續營運之情形，自難僅因其目前處於停業狀態，即推認其經營已達顯著困難之程度。

㈢抗告人及相對人雖主張相對人所營事業已無前景，實際經營困難，包含關係人在內之少數股東均拒絕出席股東會，且未曾提出公司復業經營計畫，逕以訟爭方式杯葛公司解散等情，然相對人固已長期停業，且原有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業已出售，惟公司法第11條第1項所稱「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仍應就公司之資產、負債、營業內容、經營條件及有無繼續或調整營運之可能等情形綜合判斷，尚不能單以公司長期停業或原有營業設備已處分，即當然認其業務客觀上已不能開展。本件相對人現仍保有5,500餘萬元之流動資產，且卷內尚乏具體事證足認其因法令限制、產業環境、資產狀況或其他客觀障礙，已達難以恢復營業、調整營運方式或從事章程所容許其他業務之程度。抗告人及相對人復未提出具體事證，足認相對人如繼續存續或經營，將導致難以彌補之虧損或其他重大損害。是以，相對人長期停業之事實，固得作為判斷其經營狀況之一項因素，仍不足單獨認定已符合公司法第11條第1項所稱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要件。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現無營業收入，每年仍須支出20餘萬元營業費用等情，縱認屬實，亦僅足認相對人維持公司存續仍有一定費用支出，惟衡以相對人現有資產、負債及累積盈虧情形，尚難僅憑此項經常性支出，即認相對人繼續存續將因此導致難以彌補之虧損或重大損害。

㈣又股東是否出席股東會，以及是否就公司經營事項依法提起訴訟，本屬股東權利之行使，尚不能僅因部分股東未出席股東會或與其他股東間存在訟爭，即逕認公司之經營已達顯著困難之程度。再者，公司法第11條係於公司經營已達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特別情形下，例外容許符合資格之股東聲請法院裁定解散公司，自應以該條所定法定要件確已具備為必要。股東間就公司應否繼續存續意見分歧，致依公司自治程序未能形成解散之特別決議，與公司經營是否已達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係屬二事，尚不能僅因股東會未達法定解散決議門檻，即逕以公司法第11條之司法程序代替股東會意思形

成，否則即與該條以公司之經營確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作為法院裁定解散要件之規範意旨不符。從而，本件依前述相對人之資產、負債及其他經營客觀條件，尚不足認其繼續存續已造成或即將造成難以彌補之虧損或重大損害，亦無具體事證足認其業務已達難以繼續或調整營運之程度，自尚難徒以股東間對公司是否解散意見不合，即認已符合公司法第11條之裁定解散要件。

六、綜上所述，相對人之公司經營，現況並無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事，抗告人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公司，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不當。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本文，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奇川

法　官　曾瓊瑤

法　官　施俊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黃子真